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1日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公司”）的通知，通知称和宁公司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泸州中院”）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，泸州中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指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的管理人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通知书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